

馆陶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寿山寺镇北郑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馆陶县2025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北郑村地；西至南郑村地；南至北郑村地；北至北郑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634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6347公顷（耕地1.6347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5.5万元/公顷（5.7万元/亩），计139.7669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经评估后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

人及使用权人，以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实际调查结果为准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郑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馆陶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。本公告可在馆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guantao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许寒冰 联系电话：0310-8533092

地址：馆陶县新华街77号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寿山寺镇北郑村位于北郑村村西（东至北郑村地；西至南郑村地；南至北郑村地；北至北郑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寿山寺镇人民政府与北郑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北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6347	1.6347	1.6347						

面积等情况

[illegible]

寿山寺镇北街村
村民委员会
具体情况

[illegible]

具体情况

村民委员会

1304335012227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玉米	程华冲	8.35亩	王 建 峰
玉米	程献志	7.6亩	
玉米	程新奎	6.5亩	
玉米	赵章成	2.06亩	
			王 建 峰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 6月 25 日

馆陶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寿山寺镇南郑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馆陶县2025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北郑村地；西至南郑村地；南至南郑村地；北至南郑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667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678公顷（耕地0.4943公顷、非耕农用地0.1735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5.5万元/公顷（5.7万元/亩），计57.0969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经评估后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，以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实际调查结果为

准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郑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馆陶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。本公告可在馆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guantao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许寒冰 联系电话：0310-8533092

地址：馆陶县新华街77号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寿山寺镇南郑村位于南郑村村东（东至北郑村地；西至南郑村地；南至南郑村地；北至南郑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寿山寺镇人民政府与南郑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6678	0.6678	0.4943		0.1735				

面积等情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情况
寿山寺镇
村民委员会
351101
1304335012226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玉米	任贵生	1.18亩	任 任
玉米苗	王少增	2.95亩	任 任
玉米苗	王贵生	0.688亩	任 任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任 任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曹勇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张 强

2025年6月25日



50米

四维地球

数据来自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GS(2024)4455号

影像拍摄日期: 2024/03/03 GF2

glong:115.25418581 glat:36.55988817 Alt:unset 图幅:18 运行:0